

親愛的行社所新鮮人：

歡迎您成為我們的一份子。為了讓您對未來研究所生活有更進一步的了解與準備，特別將相關重要資料給您，請保存以便查閱。

若對於教務及行政事務有進一步的疑問，也歡迎同學向所辦公室詢問。

林怡君助教 [ntuhpm@ntu.edu.tw](mailto:ntuhpm@ntu.edu.tw)，負責學生課務、學務。

劉曉蓉助教 [ntuhbcs@ntu.edu.tw](mailto:ntuhbcs@ntu.edu.tw)，負責教師人事、總務。

黃奕嘉助教 [ychuangx@ntu.edu.tw](mailto:ychuangx@ntu.edu.tw)，負責網頁、校友業務。

謹祝 學安

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 敬上

電話：02-33668049

傳真：02-23434200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17 號 6 樓 651 室

電子信箱：[ntuhbcs@ntu.edu.tw](mailto:ntuhbcs@ntu.edu.tw)

網址：<http://hbcs.ntu.edu.tw/>

Facebook 粉絲團：[@ntuhbcs](https://www.facebook.com/ntuhbcs)



## 目 錄

本所宗旨 .....	1
本所核心能力 .....	3
本所課程地圖 .....	4
本所師資 .....	7
本所碩士班學生修業規定 .....	10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	12
本所碩士論文初稿審查說明 .....	13
本所研究生獎勵金施行細則 .....	15
健管所博士班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組學生修業規定 .....	17
健管所博士班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組學生必修科目表 .....	20
健管所博士班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組領域課程 .....	21
健管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	22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	25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	28
新生入學導引 .....	32



## 本所宗旨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於 2015 年 8 月正式成立「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是國內第一個結合「健康行為」和「社區科學」兩大相關主題的研究所，適時符合了全球頂尖大學將自然科學與人文社會科學整合的趨勢，再加上臺大既有在醫學、公共衛生、與社會科學領域的深厚基礎和卓越表現，未來能共同創造教學、研究、以及創新的社區介入策略。

就此，本所教育目標為培育具備社會生態與多層級系統視角、改變個人與群體行為的素養、社區介入與成效評估的能力、以及轉譯與傳播技能的專業人才。

以往，傳染性疾病是主要死因，但近半個世紀以來，非傳染性疾病已經取而代之，而許多非傳染性慢性疾病往往與我們的健康行為密切相關，例如抽菸與肺病和心血管疾病，以及飲食、運動與肥胖。我們必須從多層級的角度來了解健康與疾病，以因應新時代裡新的健康挑戰。本所強調走入不同形式的社區，將健康與疾病的知識和能力帶入人群、造成改變，使不同階層的民眾都能受益，促進全民的健康。

面對快速變化的社會環境、人口結構與生活形態的改變，數位科技與智慧手機廣泛使用，基因、腦神經認知機轉知識大量累積，

未來需要整合臨床醫學、腦認知科學，及社會行為科學，達成健康促進的發展目標。對新所而言，是一個使命，也是一個挑戰。從社會需求到學術演進，顯示行為與社會科學這個學門未來在健康與醫學研究的潛能與使命。本所追求具專業特色的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多層次的跨領域研究，以期達成創造全民健康與福祉的長遠目標。

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 所長 陳端容

所長信箱

Email: [cduan307@gmail.com](mailto:cduan307@gmail.com) 可以即時反映您的意見與想法，增進師生之良性互動。

## 本所核心能力

1. 能確認影響個人與群體健康之重要社會行為與社區因素。

Identify the key socio-behavioral and community factors that affect the health of individuals and populations.

2. 能敘述在公共衛生研究與實務中所運用的不同社會與行為科學基本理論、概念與模式。

Describe the basic theories, concepts, and models from a range of social and behavioral disciplines that are used in public health research and practice.

3. 能針對社會與行為科學計畫的多重目標與多層次介入，確認個人、組織團體與社區等不同層次的考量與資源。

Identify individual, organizational, and community concerns and resources for multiple targets and levels of intervention for social and behavioral science programs.

4. 能運用實證研究方法來發展與評價社會行為科學導向的介入方案。

Apply evidence-based approaches in the development and evaluation of social and behavioral science interventions.

5. 能從社會行為科學的觀點分析國內外健康與環境議題。

Analyze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issues about health and environment from a socio-behavioral perspective.

## 本所課程地圖

學生進入本所後，可參考本所課程地圖修課。

2019.05.27 更新

學院必修 (8 學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流行病學原理或經本所認定流行病學相關課程(2)</li> <li>● 應用生物統計學(甲)或應用生物統計學(乙)(3)</li> <li>● 公共衛生倫理(1)</li> <li>● 公共衛生：觀點與展望(2)</li> </ul>
系所必修 (12 學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會與行為科學研究法(3)</li> <li>● 健康行為：理論與實務(2)</li> <li>● 健康社會科學(2)</li> <li>● 社區健康營造(3)</li> <li>● 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專題討論一(1)</li> <li>● 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專題討論二(1)</li> </ul>
領域選修	<p><u>健康與社會科學</u> 社會流行病學：原理與方法(2)、健康心理學(2)、社會網絡與健康行為(2)、網路心理學實務與應用*(1)、性別與健康(2)</p> <p><u>社區與健康介入</u> 健康促進介入計畫原理與應用*(2)、社區健康與空間分析(2)、高齡化與社區發展(2)、全球健康促進與社區參與(1)、全球心理精神健康與自殺防治與社區實務(2)</p> <p><u>健康行為與健康促進</u> 健康促進原理(2)、偏遠社區健康促進(3)、社區行為心理健康：理論與實務(2)</p> <p><u>健康傳播與轉譯</u> 健康傳播與健康促進(2)、健康傳播綜論*(2)、公共衛生與傳播*(1)</p>
綜合選修	<p>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專題研究(2)、健康行為與社區實務實習(2)、多階層研究方法與設計(2)、田野調查(3)、使用英文促進個人專業發展：在社會與行為科學與相關領域之應用(1)</p>

\*為兼任老師開授課程

註1.「流行病學原理」及「應用生物統計學」兩門必修課，可向流預所辦公室申請辦理修課分流評估。經授課教師評估同意免修課程者可申請學分抵免。通過學分抵免者，可免修此兩門課程，但仍需補足最低畢業學分數。



本校課程地圖網址：

[http://coursemap.aca.ntu.edu.tw/course\\_map\\_all/sample/index.htm](http://coursemap.aca.ntu.edu.tw/course_map_all/sample/index.htm)

本校課程編號分為以下四種：

**D字頭課號：**限博士班修習。碩士班研究生若欲修習，需至所辦公室領同意書表格，親請任課老師及所長簽章同意後方可修習。

**M字頭課號：**碩、博士班均可修習。可計入畢業學分。

**U字頭課號：**大學部、碩士班均可修習。可計入畢業學分。

**數字頭課號：**大學部、碩士班以及博士班均可修習。本所研究生若修畢數字頭學分，可列入該學期成績計算，但不可計入畢業學分。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論文口試委員會除指導教授外，須至少邀請 1 位健管與行社學群的專任、兼任或合聘教師擔任口試委員，如本學群無合適的教師，可將擬邀請擔任口試委員的教師名單提所務會議同意後備查。

※109 學年度起，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時須填報口試委員現職及資格等資料，並於口試舉行前 1 週將論文完整稿電子檔回傳所辦進行「著作原創性檢查」，檢查結果由指導教師簽名同意繳回所辦備查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

※本所學生口試結束後，口試成績由指導教授收存，學生須至遲於本校論文繳交期限前 1 週附修改說明將論文修改完成，方可向指導教授取得口試成績表。

## 本所師資

## 專任教師

姓名	職稱	研究領域	聯絡方式
陳端容	 教授兼 所長	健康社會學、肥胖與肥胖行為介入研究、社區健康促進與空間分析、社會網絡分析、多階層分析、老化研究	研究室：公衛大樓 636 室 電話：(02)33668066 e-mail: duan@ntu.edu.tw
黃俊豪	 副教授	健康/危險行為、青少年健康、健康傳播、行為改變理論與介入、性別與健康行為	研究室：公衛大樓 616 室 電話：(02)33668054 e-mail: jhuang@ntu.edu.tw
張書森	 副教授	自殺及自殺預防、社區精神健康、精神流行病學、空間流行病學	研究室：公衛大樓 623 室 電話：(02)33668062 e-mail: shusenchang@ntu.edu.tw
張齡尹	 助理 教授	兒童與青少年健康、健康行為科學、社區健康促進、統合分析	研究室：公衛大樓 622 室 電話：(02)33668061 e-mail: lingyin@ntu.edu.tw
官晨怡	 助理 教授	醫療人類學、性別、科技、生殖、身體政治	研究室：公衛大樓 638 室 電話：(02)33668068 e-mail: chenikuan@ntu.edu.tw



## 合聘教師

姓名	職稱	研究領域	聯絡方式
江東亮 	教授	衛生政策、社會與健康、健康保險	電話：(02)33668059 e-mail: tlchiang@ntu.edu.tw
鄭雅文 	教授	職業健康政策、社會流行病學、健康與社會不平等	電話：(02)33668056 e-mail: ycheng@ntu.edu.tw
陳秀熙 	教授	生物統計學、流行病學及預防醫學	電話：(02)33668033 e-mail: chenlin@ntu.edu.tw
黃國晉 	教授	家庭醫學、社區醫學、肥胖醫學、預防醫學、營養醫學、旅遊醫學	電話：(02)23123456#66081 e-mail: bretthuang@ntu.edu.tw
蔡甫昌 	教授	生命倫理、臨床倫理、研究倫理、家庭醫學與社區醫學	電話：(02)23123456#88576 e-mail: fctsai@ntu.edu.tw
邱玉蟬 	副教授	健康傳播、風險傳播、媒體再現	電話：(02)33664419 e-mail: ychiu@ntu.edu.tw
程劭儀 	副教授	家庭醫學、婦女醫學、乳癌篩檢、安寧緩和醫療	電話：(02)23123456#63547 e-mail: scheng2140@gmail.com

## 客座教師

姓名	職稱	研究領域	聯絡方式
陳紫郎 	教授	健康促進介入	e-mail: tchen@tulane.edu
傅美蓁 	教授	臨床心理學	e-mail: mfu@alliant.edu
曾文志 	副教授	社區健康、參與式研究	e-mail: winston@berkeley.edu

## 兼任教師

姓名	職稱	研究領域	聯絡方式
張耀懋 	副教授	健康傳播與新聞、衛生政策 及法律與倫理	e-mail: yaomaoc@gmail.com
林煜軒 	助 研究員	網路心理學、睡眠醫學、穿 戴式裝置與手機程式(App) 研發	e-mail: yuhsuanmed@gmail.com

## 本所碩士班學生修業規定

### (109 學年度起適用)

104.02.05 103-2 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籌備處會議修正通過

105.06.14 104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13 105 學年度第 10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4.17 108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12 108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16 發布

- 一、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規定本所碩士班修業有關事宜，特訂定本修業規定。
- 二、 學生除學位論文外，至少須修滿 30 學分。本所必修、必選科目與學分於必修科目表中訂定之。
- 三、 學生選課事宜，由導師或論文指導教授輔導及認可。  
學生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始，方可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選修外校課程。
- 四、 學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5 月底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由本所專任(含合聘)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指導。指導教授同意書繳交所長室，並由本所課程委員會審核。  
論文指導教授選定之後如欲變更，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規定辦理。
- 五、 學生須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方得向本所課程委員會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申請時，應檢附論文初稿與本校及本所規定之相關申請文件，送本所課程委員會審核。審核通過，方可進行學位考試。論文若以投稿方式撰寫，需增加附錄，附錄含完整文獻探討以及資料處理與結果描述等。投稿論文若以英文撰寫，附錄得以中文撰寫。
- 六、 學生應依校方規定舉行學位考試。學位考試應以公開發表方式進行，口試題目、時間、地點應於口試前一週交由所長室公佈。學位論文須經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在評分表上簽名，再送所長室備查，始得辦理離校手續。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七、 為提升本所學生英語能力，學生於畢業時其英語能力應符合國立臺灣大學進階英語課程施行辦法之免修課程條件，或選修並通過本校研究生線上英文三課程。
- 八、 學生若有身心障礙之特殊狀況，得於考試之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

所方以書面申請適性之考試方式。

- 九、 學生於休學期間，不得參加任何有關修業及考試等相關事宜。
- 十、 本規定自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惟 109 學年度之前入學者，得選擇適用此版本。
- 十一、 本規定未盡事宜均依教育部及校方有關規定辦理之。
- 十二、 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

##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學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5 月底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由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指導。指導教授同意書繳交所長室，並由本所課程委員會審核。

註.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以該學年度入學學生數平均分配為原則。

教師在確認願意擔任論文指導之前，必須與同學說明下列事項：

- 老師/同學是否要求(或期望)：論文題目自選或指定
- 老師/同學是否要求(或期望)：論文若需經費應分擔
- 老師/同學是否要求(或期望)：擔任兼任研究助理
- 老師/同學是否要求(或期望)：論文以英文撰寫
- 老師是否要求(或期望)：論文需投稿後始得口試
- 其他事項\_\_\_\_\_

本人同意擔任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_\_\_\_\_ (學號：\_\_\_\_\_) 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自即日起至該生畢業為止。

此致

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

學生(簽名)：\_\_\_\_\_

論文指導教授(簽名)：\_\_\_\_\_

簽核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指導教授二(簽名)：\_\_\_\_\_

(若無則免)

簽核日期： 年 月 日



## 本所碩士論文初稿審查說明

105.06.14 104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06.12 108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16 發布

- 論文初稿繳交期限：上學期為 11 月 15 日，下學期為 4 月 15 日。
  
- 論文初稿內容：
  1. 碩士班論文初稿應包括：摘要、第一章緒論、第二章文獻探討、第三章研究方法、第四章研究結果。
  2. 碩士班論文若以投稿格式撰寫，需增加附錄，附錄含完整文獻探討以及研究方法。投稿論文若以英文撰寫，附錄得以中文撰寫。
  
- 審查委員：本所課程委員會教師代表。
  
- 審查標準：
  1. 審查委員針對提交的論文初稿進行完成程度的審查，主要考量是同學能在合理的時間內(例如二個月內)完成論文，不致發生因時間急迫而影響論文品質的情形。
  2. 本審查會不做實質內容審查例如研究設計、變項測量、資料分析方法等，實質內容部分應由指導教授負責。
  
- 審查結果及後續：
  1. 審查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不通過。
  2. 審查結果**通過**者需於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上學期為 11 月 30 日、下學期為 4 月 30 日)前檢附學位考試申請書、成績審核表及成績單向所辦提出申請。
  3. 審查結果為**有條件通過**者，需於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前 1 天(上學期為 11 月 29 日、下學期為 4 月 29 日)下午 5:00 前將修正之論文初稿繳至所辦公室，所課程委員會召開第二次論文初稿審查會，通過者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4. 審查結果**不通過**者當學期不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其他規定：
  1. 論文初稿(含摘要)一份，可不必送印刷廠加封面裝釘，以長尾夾夾住即可，審查後立即發還。

2. 學生若未能於上述期限繳交初稿者，可於每學期開學 2 週內繳交論文完整稿送課程委員會審查。

## 本所研究生獎勵金施行細則

105.04.12 104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7.09.21 107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分配本所研究生獎勵金，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訂定本施行細則。

第二條 研究生獎勵金分為下列二類：

- 一、獎助金：作為獎優、扶助經濟弱勢或補助個人研究之用，非為勞務換取之報酬。
- 二、勞僱型兼任助理：需參與教學或服務，擔任教學助理、行政助理或兼任之。

第三條 申請研究生獎勵金之資格及申請條件規定如下：

- 一、研究生受領獎勵金當學期應註冊，中途休學者自休學日起停止受領。
- 二、研究生在學期間，如有前學年(期)學習教學及服務，學習成果不佳或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處分確定之次月起未滿一年)者，不得申請本獎勵金。

第四條 研究生獎勵金之分配原則：

- 一、獎助金：碩士班學生均可提出申請，陸生(中國籍)除外。
- 二、勞僱型兼任助理獎勵金：本所依每學期之開課狀況，調整並公告各課程所需兼任助理人數。

第五條 研究生領取勞僱型兼任助理獎勵金者，需協助系、所有關教學、行政、庶務等項目，並於每學期接受考評。

- 一、擔任課程助教者，應協助授課教師教學相關事務，負責 CEIBA 建置及維護、課前準備、課堂協助及其他授課教師交辦事項。
- 二、協助所辦行政事務者，應確實依值班表出席，若不克出席需事先請假並自行協調代班人員。值班期間需完成各交辦事項、協助圖書室管理。
- 三、協助課程助教者由授課教師加以考評，協助所辦行政事務者由所長或所辦行政人員加以考評。

- 第六條 所辦每學期開學前公告勞僱型兼任助理人力需求表，凡欲申請者，應向所辦提出申請並由所辦負責資格審查。申請名額超過可分配總數時，以非在職學生為優先，必要時得以抽籤方式決定。
- 第七條 領取勞僱型兼任助理獎勵金之研究生，每學期協助各項項目起迄時間由所辦公告。獎勵金發放以月為單位，若不適任或重大事由者，授課教師或所長可於次月份取消其受領資格。
- 第八條 研究生因故被取消受領獎勵金資格者，得向本所學生事務委員會提出申訴，該會於收到申訴書後，應於10日內召開會議，並通知申訴人及關係人列席說明。
- 第九條 碩士班獎勵金每一基數核撥金額將依據校方核撥金額與領取人數計算後公佈。
- 第十條 本施行細則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施行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請生活輔導組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

## 健管所博士班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組學生修業規定

99.06.21 98 學年度第 9 次衛政與醫管學群會議通過  
 99.07.08 98 學年度第 10 次衛政與醫管學群會議修正通過  
 100.11.01 100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1.10 100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04 101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9.03 102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1.07 102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5.05 103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06 105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  
 108.10.04 108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  
 109.06.16 發布

- 一、為規定本所博士班修業有關事宜，特訂本修業規定。
- 二、學生除學位論文(12 學分)外，一般入學生至少須修滿 18 學分(M 字頭與 D 字頭)；逕修博士學位生至少須修滿 30 學分。本所必修、各組必選及補修之科目與學分於必修科目表中訂定之。
- 三、學生必須修一個本所專任/合聘教師開設之 2 學分獨立研究課程。獨立研究結束後，必須提出可投稿之研究報告，並經由二位老師評分通過後，方取得學分。
- 四、學生(不含休學)需於每學年第一堂專題討論課時接受修業進度審查，審查前需填送修業進度表。
- 五、學生應於入學三年內(含休學)通過資格考試，屆時未通過者應令退學。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專案向本所提出申請核准者，得延長資格考試通過之年限。  
 學生應修畢(或抵免)必修科目後，始得提出資格考試申請，擬申請資格考試者應於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提出申請。未能於該學期內完成者，應於第一學期 12 月 31 日前及第二學期 5 月 31 日前提出撤銷申請，否則視為不及格。  
 主修全球衛生組之外籍生應於台灣居住一學年以上，始得提出資格考試申請。  
 資格考試規定依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辦理。
- 六、學生須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選定本所專任(含合聘)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並於開學後二週內，將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送所長室備查。  
 論文指導教授選定之後如欲變更，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規定辦理。
- 七、學生應於入學四年內，通過論文計畫口試，休學者至多可延長一年。屆時未通過者應令退學。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專案向本所提出申請核准者，得延長論文計畫口試通過之年限。

論文計畫口試完成日期與學位考試日期不得在同一學期。

學生通過資格考試，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後，得向本所提出論文計畫口試申請。申請時，應檢附論文計畫書初稿以及相關申請文件，送本所課程委員會審核，審核通過方可進行論文計畫口試。未通過審核者，得在一個月內提出修正版本，送本所課程委員會再次審核。

論文計畫書初稿審核通過之通知發出後二週內，應提交學位考試委員名單送課程委員會審核。學位考試委員應有五至九人，本所專任教師(不含合聘教師)應至少二名，校外委員至少一名，委員應迴避者，如：學生現任服務單位之主管、同事或熟悉親友等。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含替代人選)應向課程委員會申請通過後，再邀請論文指導委員。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應符合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與本所之相關規定。

八、博士論文計畫口試應以公開發表方式進行，考試結果分為通過、不通過及附帶條件通過。附帶條件通過者需於口試後二個月內，向本所課程委員會提交其指導教授同意之修正論文計畫書及口試委員意見答覆書，逾時未提交視同不通過。

不通過者應於次學期申請複試，複試以一次為限。

考試結果須提報本所課程委員會備查。

九、學生於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後，必須每學年向學位考試委員會提出書面或口頭論文進度報告，經學位考試委員會進行審查後，將審查結果送所長室備查。進度不佳者，由所長會同指導教授與該學生討論改進方式。

十、學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應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且必須至少有一篇為入學後，以第一作者及本所名義刊登或被接受之學術論文(不含 letter to the editor、commentary 及 book reviews 類型)，該論文必須與本所研究領域有關，並發表於 SCI/SSCI/EI/TSSCI 學術期刊，投稿學術論文應檢附全文向本所課程委員會申請認定。欲發表於其他期刊者，須於投稿前檢附全文向本所課程委員會申請認定，否則不予採認。

十一、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時，應檢附論文初稿及相關申請文件，送本所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方可進行學位考試。

十二、主修全球衛生組之外籍生通過資格考試後應於台灣居住累積滿六個月以上，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十三、學位考試應以公開方式進行，論文題目、考試時間及地點應於考試前兩週提交所辦公室公佈。

學位考試結果分為及格和不及格，不及格者若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十四、學生若有身心障礙之特殊狀況，得於考試之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所方以書面申請適性之考試方式。

- 十五、 學生進行資格考試時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致考試中斷，所方應提出補救措施，並與學生取得共識。
- 十六、 學生於休學期間，不得參加任何有關修業及考試等相關事宜。
- 十七、 本規定自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惟 109 學年度之前入學者，得選擇適用此版本。
- 十八、 本規定未盡事宜均依教育部及校方有關規定辦理之。
- 十九、 本修業規定有關事宜，由所務會議訂定之，自公布日施行。

## 健管所博士班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組學生必修科目表

最低畢業學分(不含論文)：18學分

### 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組

#### 預修課程(可列入畢業學分但不計入必修學分)

1. 社會與行為科學研究法(3學分)
2. 應用生物統計學(3學分)
3. 健康行為：理論與實務(2學分)或健康促進原理(2學分)相關課程擇一

#### 必修課程(共9學分)

1. 流行病學原理或經本所認定流行病學相關課程(2學分)
2. 公共衛生：觀點與展望(2學分)
3. 社會及行為科學特論(2學分)
4. 公共衛生倫理(1學分)
5. 健康政策與管理專題討論一(1學分)
6. 健康政策與管理專題討論二(1學分)

\*學生應於專題討論一修課前修畢「社會與行為科學研究法」(或完成免修申請)。

#### 必選獨立研究(共2學分)

獨立研究課程為2學分，必須修一門本所專任/合聘教師開設之獨立研究課程。獨立研究結束後，必須提出可投稿之研究報告，並經由二位老師評分通過後，方可取得學分。



## 健管所博士班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組領域課程

組別	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組
領域	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領域
主修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健康行為：理論與實務(2)</li> <li>◇ 健康社會科學(2)</li> <li>◇ 社區健康營造(3)</li> </ul>
選修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健康心理學(2)</li> <li>● 健康傳播與健康促進(2)</li> <li>● 社區健康與空間分析(2)</li> <li>● 社會與健康導論(2)</li> <li>● 社會流行病學：原理與方法(2)</li> <li>● 健康促進原理(2)</li> <li>● 高齡化與社區發展(2)</li> </ul>
綜合領域	健康政策與管理獨立研究(2)、高等健康服務研究法(2)、多階層研究方法與設計(2)、公共衛生質性研究(2)、醫療政治學(2)*、健康理財(3)*、智慧財產權與專利(3)*、醫療與法律(3)*、基礎英文寫作*(3)

\*為非專任教師開授課程

## 健管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98.12.01 98 學年度第 3 次衛政與醫管學群會議通過  
 99.03.11 98 學年度第 5 次衛政與醫管學群會議修正通過  
 99.06.21 98 學年度第 9 次衛政與醫管學群會議修正通過  
 99.07.08 98 學年度第 10 次衛政與醫管學群會議修正通過  
 99.09.28 99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1.0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  
 100.11.01 100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04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核備  
 102.04.02 101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03 101 學年度第 5 次院課程委員會核備  
 102.09.03 102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02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程委員會核備  
 104.05.22 103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7.01 103 學年度第 11 次院課程委員會核備  
 105.09.02 發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之具備應有學養，特依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八點，訂定本辦法。

### 第二章 應修科目

第二條 本所博士班之應修科目，包含預修課程、必修課程及獨立研究。

### 第三章 資格考筆試

第三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三年內(含休學)，通過資格考筆試。屆時未通過者，應令退學。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專案向本所提出申請核准者，得延長資格考試通過之年限。

第四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應修畢必修課程，方得申請資格考筆試，且應於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向本所提出申請。

主修全球衛生組之外籍生應在臺灣居住及修課一學年以上，始得提出資格考試申請。

第五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於申請學期內未能完成資格考筆試者，應於第一學期之 12 月 31 日前，第二學期之 5 月 31 日前提出撤銷申請，否則視為不及格。

第六條 資格考筆試科目如下：

#### 一、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組、健康政策與管理組

1. 必考科目：研究法。考試內容採統一命題考試，以基礎方法學為主。
2. 選考科目：由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健康政策、及健康服務產

業與管理三個專業領域中選擇一個領域。考試內容以各領域主修課程為基礎，但不以之為限，考題含必答基礎題(60%)及選答進階題(40%)。

## 二、全球衛生組

考試科目為 Principle and Application in Health Research Methods(健康研究法原理及應用)與 Global Health Policy and Management(全球衛生政策與管理)二科。

第七條 資格考試日期由申請考試同學討論後訂定之，並告知所辦公室。(應於申請學期結束前二週完成)

第八條 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組、健康政策與管理組資格考試方式如下：

- 一、採考場內作答方式(in class)，不得攜帶參考資料入場，原則於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完成。
- 二、必考科目考試時間為 3 小時，選考科目考試時間為 4 小時。
- 三、選考科目每個領域由各該領域主修課程的授課教師出題與批閱，並於一個月內批閱完畢。

第九條 全球衛生組資格考試方式如下：

- 一、採考場內作答方式(in class)，不得攜帶參考資料入場，考試時間各為 4 小時。
- 二、考試科目由各該課程的授課教師出題與評閱，並於一個月內批閱完畢。

第十條 資格考筆試及格分數為 70 分，考試成績應經本所認定。未通過者可申請重考該科目，但以一次為限。

## 第四章 博士論文計畫口試

第十一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畢必修課程及預修課程，且通過資格考筆試，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得向本所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口試。

第十二條 博士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者，應於博士班專題討論課程中報告計畫內容，並以書面邀請該組全體教師出席。報告後二週內，應檢附博士論文計畫書、相關申請表及口試委員名單，送本所審核。

## 第五章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第十三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條件則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 一、修畢(或抵免)應修科目(獨立研究除外)；
- 二、通過資格考筆試；
- 三、通過博士論文計畫口試。

第十四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第五學年結束前(含休學)，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屆時未取得者，應令退學。

第十五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後，並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含獨立研究)，方得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不得與博士論文計畫口試在同一學期舉行。

第十六條 學生因特殊原因無法依據前述條件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者，得提所務會議討論。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送院課程委員會及校教務處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註：本辦法自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惟 104 學年度之前入學者，得於公布後一年內選擇適用此版本。

##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6.06.04 8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  
 86.10.22 8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  
 91.12.30 9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  
 93.03.15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  
 95.04.07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  
 97.06.06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  
 98.06.05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  
 98.10.16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  
 99.10.15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  
 100.03.11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  
 100.10.14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  
 103.06.06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  
 105.06.17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  
 107.01.05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  
 107.06.08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  
 108.03.22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  
 108.10.18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109 年 4 月 2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38425 號函同意備查第 1 至 4 條及第 7 條  
 109.06.12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102719 號函同意備查第 4 至 6 條及第 8 條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班學生科目之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入學前，於本校、其他公立、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專科學校、中央研究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所修習及格科目（含線上教學課程，但不含推廣教育科目），或已取得相關機構先修科目之學分證明或考試及格證明，為現就讀學系規定之必修、選修或通識科目者，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但通識學分抵免應先經共同教育中心審核欲抵免科目課程內容是否符合本校通識課程之精神及領域。
- 二、非於本校修習之科目，核准抵免學分數以五十學分為限。
- 三、核准抵免之總學分數達五十學分(含)以上者，得申請編入適當年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提高編入年級限入學當學期辦理。
- 四、通識課程之抵免應依本校「通識課程與基本能力課程實施辦法」及「通識課程與基本能力課程選課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第三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科目之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研究生於入學前或一〇〇學年度以前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中央研究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或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成績及格，經申請並由

就讀學系（所）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如有其他特殊情形，須專案經教務長核准，方可抵免。學生於他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須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所）考試通過者方可抵免。

二、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 B-（或百分制七十分）。各學系（所）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抵免學分及適用學則第七十八條與七十八條之一規定同意採計之學分合計總數，除專案經教務長簽准或另有規定者外，至多以就讀學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第四條 教育專業課程之抵免依本校「共同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已抵免之教育專業課程不得列入本系（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五條 審核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一、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抵免科目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以少者登記；但如擬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應由就讀學系（所）或師資培育中心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三、全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及格，經就讀之學系（所）同意者，准予抵免。但通識課程仍需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辦理。

四、各學系（所）或師資培育中心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得抵免。

五、各學系（所）審核抵免科目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

六、入學後在本校已修習之科目，除另有規定外，無論及格與否，不得辦理該科目之抵免。

七、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但專科學校前三年所修第二外語課程，經開課學系、學生就讀學系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八、申請抵免國文、英（外）文及體育者，應先經開課單位審核通過；申請抵免服務學習者，應先經學務處審核通過。

第六條 申請科目學分之抵免，應於本校行事曆所訂抵免申請期間內，依規定方式辦理申請手續。但應屆畢業學生之申請期間得不受此限。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 98.2.5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80012895 號函准備查  
 98.2.6 本校校教字第 098004475 號發布  
 99.10.15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21 本校校教字第 0990045702 號發布  
 100.10.14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1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00200968 號函准備查  
 101.6.8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8.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10143078 號函准備查  
 102.6.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16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3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146758 號函准備查  
 108.03.22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5.2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67271 號函准備查  
 108.10.18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
- 二、修畢或當學期可修畢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學分，並符合各該系、所、學位學程之其他規定。
-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
-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
- 五、前款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定之。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行事曆上課開始日起，至十一月卅日止；第二學期自行事曆上課開始日起，至四月卅日止。但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之碩、博士班學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提請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提請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生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並由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碩、博士班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與提要（繳交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份數），送請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各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 二、 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三、 學位考試成績，以 B-（或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並以出席委員評定成績平均決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四、 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五、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七條 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核同一學期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但須在規定修業年限內舉行。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將學位考試成績送交教務處，俟研究生繳交修訂完成之論文，且該論文應附有全體學位考試委員簽署同意之審定書，教務處始得將各該生合格之學位考試成績登錄於成績單。

研究生未能於舉行學位考試當學期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或因故未能符合畢業資格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保留。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論文紙本、全文電子檔、學位考試成績，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

論文（含紙本及電子檔）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二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八月二十日（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逾期未交論文而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依規定繳交論文者，應予退學。

第二項所繳交之學位論文紙本（精裝或平裝）及冊數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及本校圖書館畢業生離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研究生因學位考試與指導教授產生爭議時，得向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訴。研究生提出申訴後，系、所、學位學程應組成審議小組並由相關教師一人為召集人進行仲裁，於收到申訴書後一個月內將仲裁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研究生對系、所、學位學程之仲裁結果，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接獲系、所、學位學程仲裁結果書面通知次日起，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二條或第三條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 新生入學導引

### 校方新生入學相關網頁

1. 臺大新生暨轉學生入學服務網(碩博士班新生使用)

<http://reg.aca.ntu.edu.tw/newstu/GRA/index.htm>

查詢本校統一碩士生、博士生新生入學相關資訊！新生辦理有關註冊事項、選課、填寫學生基本資料、兵役、校外賃居、住宿登記、學分抵免申請及體檢等手續，同學們必須全部經由網路查詢、下載、列印及登錄，並於各項作業規定期限之前完成所有手續。網站的 Q&A 專區提供註冊繳費、註冊請假、休學、保留學籍、住宿等常見問題回覆，請同學多加利用。

2. 臺大各學年度行事曆

<http://www.aca.ntu.edu.tw/calendar.asp?id=2>

查詢本校學年度各項活動及辦理事項日期或截止日。

3. 行動版的臺大校園地圖(智慧型手機適用)

<http://map.ntu.edu.tw/ntu.html>

找教室、找吃的、找停車場、怎麼規劃路線？總務處秘書室特別設計了行動版的臺大校園地圖，手機將成為您專屬的導航工具！手機查詢地圖的「撇步」！

( [http://homepage.ntu.edu.tw/~buhome/map\\_help/NTU\\_MAP\\_IN\\_MY\\_PHONE.pdf](http://homepage.ntu.edu.tw/~buhome/map_help/NTU_MAP_IN_MY_PHONE.pdf) )

4. iNTU 臺大智慧校園行動資訊服務(手機 APP 服務)

<http://m.ntu.edu.tw/>

iNTU 整合校務系統及校園資訊，提供手機 APP 即時查詢平臺。

5. 臺大獎助學金專區

[http://love.ntu.edu.tw/editor\\_model/u\\_editor\\_v1.asp?id=%7B471B8B6E-0FE2-4AA9-844F-254755AD2E60%7D](http://love.ntu.edu.tw/editor_model/u_editor_v1.asp?id=%7B471B8B6E-0FE2-4AA9-844F-254755AD2E60%7D)

查詢本校政府機構、財團法人暨私人設置之獎、助學金相關資訊。

#### 公衛學院新生入學相關網頁

1. 健管所博士班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組核心能力及課程地圖

[http://coursemap.aca.ntu.edu.tw/course\\_map\\_all/department.php?code=8480](http://coursemap.aca.ntu.edu.tw/course_map_all/department.php?code=8480)

2. 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核心能力及課程地圖

[http://coursemap.aca.ntu.edu.tw/course\\_map\\_all/department.php?code=8500](http://coursemap.aca.ntu.edu.tw/course_map_all/department.php?code=8500)

3. 公衛學院最新公告

[http://coph.ntu.edu.tw/web/news/news.jsp?dm\\_no=DM1519284143439&lang=tw](http://coph.ntu.edu.tw/web/news/news.jsp?dm_no=DM1519284143439&lang=tw)

4. 公衛學院焦點新聞

[http://coph.ntu.edu.tw/web/news/news.jsp?dm\\_no=DM1519284178431&lang=tw](http://coph.ntu.edu.tw/web/news/news.jsp?dm_no=DM1519284178431&lang=tw)

5. 公衛學院行事曆

[http://coph.ntu.edu.tw/web/news/school.jsp?cp\\_no=CP1527443516142&lang=tw](http://coph.ntu.edu.tw/web/news/school.jsp?cp_no=CP1527443516142&lang=tw)

6. 公共衛生學院研究生學生會

<https://www.facebook.com/ntuphcgsa>









